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从聘任伊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有关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施军 贾华芳 付永领

2023年3月30日